

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(100-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00.10.17 本校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2.17 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通識教育課程依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」訂定之課程為範圍。
- 三、通識教育申辦抵免學分通則：
 - (一)原為外校生入(轉)學本校者或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：已修習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，始可提出抵免申請。
 - (二)原為本校生入(轉)學本校者或轉系生(含降轉生)：已修習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，均可提出抵免申請。
- 四、語文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：
 - (一)國語文：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英語文：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：
 - (一)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至多抵免六學分。
 - (三)申請跨院選修課程之抵免科目，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(含)算起，4年(8學期)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。
 - (四)抵免科目若符合本校通識課程規劃理念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，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。
- 六、博雅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：
 - (一)已修習課程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原為外校生入(轉)學本校者或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，至多抵免六學分。
 - (三)原為本校生入(轉)學本校者或轉系生(含降轉生)，至多抵免十二學分。
 - (四)申請博雅課程之抵免科目，須為提出申請抵免之當學期(含)算起，4年(8學期)內本校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。
 - (五)抵免科目若符合本校通識課程規劃理念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，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。

- 七、 體驗性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：
- (一) 大學之道：原為本校生入（轉）學本校者，已參與之場次均可申辦抵免。
 - (二) 服務學習課程：原為外校生、本校生入（轉）學本校者應檢具原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證明，須符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18 小時修習內容及至少 18 小時的社區服務工作(不含訓練時數)，方可抵免 1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。
 - (三) 其他課程不得申辦抵免。
- 八、 運動與健康課程之抵免申請依下列原則：
- (一) 依第三點通則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運動與健康選修課程不得抵免本校運動與健康必修課程。
 - (三) 大一運動與健康必修課程原則上不得抵免，惟曾修習游泳必修課程、並經本校游泳會考通過者，可申辦抵免。
- 九、 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，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審查原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